

# 销售二手车

Chinese Simplified

## 汽车或摩托车经销执照

法律规定，从事以下活动者必须持有二手车经销商执照：

- 在12个月内购买、销售或提议出售4辆或以上车辆
- 在12个月内，你本人和你的近亲属（例如配偶、伴侣、兄弟或姊妹）提议购买或销售6辆或以上车辆，则你和你的近亲属均必须持有经销执照。

持照经销商不得假装是私人销售者以逃避法律责任。

## 里程表规则

除非事先得到消费者与企业服务处（CBS）的书面许可，否则持照经销商和私人销售者不得更改车辆的里程表。更改里程表包括更换里程表、维修里程表或改变里程表的读数。

## 经销商的责任

持照经销商必须遵守《1995年二手车经销商法》（Second-hand Vehicle Dealers Act 1995）和《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

如果持照经销商不遵守这些法律规定，CBS可能会采取措施，例如签发正式警告函，赎罪通知单（罚款单），警告公众不与之交易或者提起起诉。

对经销企业的要求如下：

- 申请经销商执照时，必须向CBS登记经销地址。如果变更经销地址或者希望在执照上增添更多地址，必须告知CBS。
- 不得雇用曾被判定犯有某些罪行的人或被暂停或取消某些工作资格的人作为销售员。
- 每年必须向二手车补偿基金管理处缴费。该基金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不法经销商的侵害。该费用在执照续期时缴纳。

## 书面信息与合同

持照经销商必须在待售车辆上放上一份告知书，并向买方提供其副本。告知内容须包括：车辆价格、生产厂家、车型和生产年份、车辆登记号码和首次登记年份、发动机号码及里程表读数。

经销商不得向买方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销售车辆时买卖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卖方必须给买方一份合同副本。

## 冷静期

买方有2个完整的工作日考虑是否购买。周六也属于工作日。买方可在这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取消合同。

## 付款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不超过售价 10% 的订金。如果买方在冷静期内取消合同，卖方只能保留合同价的 2% 或 100 元，以金额较小者为准。卖方必须将余额全部返还给买方。

## 缺陷

卖方应当仅销售能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车辆，并且告知买方车辆是否存在任何已知缺陷（问题）。有些问题不影响车辆运行，比如说导航系统或空调问题等。不是任何问题都保修。

经销商不得销售法定注销车辆。卖方必须告知买方车辆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报废或者因进水而遭受重大损害。卖方必须告知买方车辆是不是“可维修的报废车”。

维修必须达到良好的行业标准。如果车辆送到卖方处维修，而卖方无法或者不愿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维修，车主可向 CBS 申请召开调解会以解决问题。如果卖方不参加会议，在会议上行为不当，或者拒不履行会议协议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CBS 可以对卖方采取惩戒措施。

## 法定保修

价格在 3,001 元至 6,000 元之间的车辆，提供最多 3,000 公里或 2 个月保修，以先到者为准。

价格超过 6,000 元的车辆，提供最多 5,000 公里或 3 个月保修，以先到者为准。

法定保修不适用于摩托车，并且也不适用于以下汽车：

- 售价为 3,000 元或以下
- 销售前行驶里程超过 200,000 公里
- 从首次登记算起，已超过 15 年。

## 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

《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ACL）规定，持照经销商必须保证车辆质量合格，并保证任何生产厂家的保修、明示保修或延长保修得到兑现。

如果不能满足消费者保修要求，持照经销商或生产厂家必须负责维修。

消费者保修：

- 适用于所有车辆，甚至没有保修的车辆
- 不限于特定期限或里程数
- 适用于合理的时间段，不限于保修期内。是否“合理”取决于成交价格、车龄和行驶里程等因素。

如果车辆因买方使用不当造成缺陷，持照经销商无需保修。

## 更多信息

- 请访问 [SA.GOV.AU](http://SA.GOV.AU) 了解有关 [二手车经销商责任](#) 的更多信息。
- 如对自己的执照有疑问，请发电邮至 [occupational@sa.gov.au](mailto:occupational@sa.gov.au) 联系 CBS。
- 如果你认为某个汽车经销商违法，请登入 [cbs.sa.gov.au/contact](http://cbs.sa.gov.au/contact) 填写在线表格或致电 131 882 向 CBS 举报。